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大金發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逸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金發環保企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大金發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3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數罪併罰之
04 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
05 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
06 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
07 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9 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
10 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
11 正當，應予准許。其中編號1之罪縱已執行完畢，惟依法既
12 須與編號2之罪合併定執行刑，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
13 行刑之列。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同因其負責人（受僱人）
14 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
15 條規定科以罰金，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似，時間緊接，暨
16 各罪所生損害、刑罰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
17 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受刑人係法人，事實上
18 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無刑法第42條規定之適
19 用，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0 四、另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
21 立法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俱非鉅額之罰金，定刑之
22 可能刑度尚屬輕微，且受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拘束，
23 可資裁量減讓之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
24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品宗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	109年5月某日起至同年6月2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6號	111年6月2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6號	111年8月9日	
2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罰金80,000元	編號1之罪查獲後起至109年11月5日	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42號	113年1月15日	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42號	113年2月16日	